

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操作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滑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4
1.1 适用范围	14
1.2 招标项目概况	14
1.3 投标费用	15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5
1.5 分包	16
1.6 样品	16
1.7 投标语言	16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9 投标货币	16
1.10 保密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9
3.5 投标保证金	19
3.6 投标有效期	19
3.7 投标文件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5.1 开标	20
5.2 资格审查工作	20
5.3 评标工作	20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6. 授予合同	22
6.1 中标公告	22
6.2 采购任务取消	22
6.3 中标通知书	22
6.4 履约保证金	22
7. 信用记录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前附表	35
1. 资格审查	36
2. 资格审查标准	36
3. 资格审查程序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办法	41
2. 评审标准	42
2.1 符合性评审	4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3.1 符合性审查	42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
3.4 评标结果	43
第五章 合同	4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二、投标书	77
三、投标承诺函	78
四、资格审查文件	79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0
五、投标报价表格	82
（一） 开标一览表	82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8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4
（一）技术偏差表	84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85
七、售后服务计划	86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7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2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3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4
十五、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操作平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操作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6、采购编号:HJYZG[202411]031号
- 2、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操作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48216元
最高限价:214821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11]031号-1-1	第一标段	2148216元	2148216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审讯工作台32套、三人沙发2套、单人沙发7套、茶几2套、小方茶几2套、茶水柜4套、办公桌46套、办公椅60套、铁皮文件柜15个、挂衣架5个、侦查工作台85套、会议桌1套、会议椅18套、醒酒椅1套、法官桌1套、诉讼桌2套、书记椅5套、书记桌1套、被告人席位护栏1套、被告人座椅1套、上下床40套、更衣柜16个、核心交换机1台、医用紫外照射灯7台、全景摄像机3台、特写摄像机3台、24口交换机14台、8口交换机8台、系统集成1套、打印机200台、LED大屏及配套1套、加宽高端室外音柱6台、定压功放1台、一拖四会议系统1套。

- 5.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交货地点:滑县公安局。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http://ggzy.hnh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滑县滑州段中段

联系人：秦金鑫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凯利国际 A 座 28 层

联系人：贾勇敢

联系方式：13373907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勇敢

联系方式：13373907953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滑县公安局 地址：滑县滑州段中段 联系人：秦金鑫 联系方式：0372-81347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凯利国际A座28层 联系人：贾勇敢 联系方式：13373907953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滑县公安局执法办案操作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6、采购编号：HJYZG[202411]031号
1.2.4	※采购范围	采购审讯工作台32套、三人沙发2套、单人沙发7套、茶几2套、小方茶几2套、茶水柜4套、办公桌46套、办公椅60套、铁皮文件柜15个、挂衣架5个、侦查工作台85套、会议桌1套、会议椅18套、醒酒椅1套、法官桌1套、诉讼桌2套、书记椅5套、书记桌1套、被告人席位护栏1套、被告人座椅1套、上下床40套、更衣柜16个、核心交换机1台、医用紫外照射灯7台、全景摄像机3台、特写摄像机3台、24口交换机14台、8口交换机8台、系统集成1套、打印机200台、LED大屏及配套1套、加宽高端室外音柱6台、定压功放1台、一拖四会议系统1套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2148216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2.7	※交货地点	滑县公安局
1.2.8	※质保期	3年（其中LED大屏质保5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形式：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发布，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清	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

		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0778 元。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产品说明书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9.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2. 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如有）。
9.3	注意事项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9.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2.1.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5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文件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维修方案等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证明资料以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作为评审依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证明资料以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单作为评审依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以上所称投标报价均为折扣后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所投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50分)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功能及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0 分；详细分值设置详见本章附件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31.6 LED 大屏（含 5 年质保）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实施方案 (5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 2. 到货安装措施 3. 试运行测试 4. 运行维护 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6分)	1. 运筹计划 2. 响应时间 3. 日常维护措施 4. 定期巡检计划 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6. 售后服务承诺；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注：此项最高得 6 分
		维修方案 (4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0.8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0.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法律规范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注：此项最高得 4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打分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扣分要求	分值
1	审讯工作台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2	三人沙发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单人沙发		
3	茶几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小方茶几		
4	茶水柜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5	办公桌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办公椅		
6	铁皮文件柜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挂衣架		
7	侦查工作台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8	会议桌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会议椅		
9	醒酒椅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0	法官桌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诉讼桌		
11	书记椅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书记桌		

12	被告人席位护栏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被告人座椅		
13	上下床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14	更衣柜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5	核心交换机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16	医用紫外照射灯、全景摄像机、特写摄像机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7	24 口交换机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18	8 口交换机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9	系统集成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20	打印机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21	接收卡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2	视频处理器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3	电源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4	配电柜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5	钢结构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26	LED 大屏（含 5 年质保）	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7	加宽高端室外音柱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28	定压功放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29	一拖四会议系统	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货物交付完成, 无质量问题,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货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规全额税务发票。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后组织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到期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甲乙双方同时在场进行验收，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履行时间到期后，由滑县公安局与成交供应商开展产品配送及安装验收，产品质量合格且安装符合标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如果产品质量不达标或者安装不符合标准，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更换产品，直到验收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

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

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审讯工作台	套	32	6040	193280
2	三人沙发	套	2	1700	3400
3	单人沙发	套	7	850	5950
4	茶几	套	2	655	1310
5	小方茶几	套	2	180	360
6	茶水柜	套	4	780	3120
7	办公桌	套	46	1300	59800
8	办公椅	套	60	400	24000
9	铁皮文件柜	个	15	600	9000
10	挂衣架	个	5	260	1300
11	侦查工作台	套	85	5300	450500
12	会议桌	套	1	28000	28000
13	会议椅	套	18	850	15300
14	醒酒椅	套	1	2900	2900
15	法官桌	套	1	7900	7900
16	诉讼桌	套	2	1100	2200
17	书记椅	套	5	890	4450
18	书记桌	套	1	594	594
19	被告人席位护栏	套	1	1650	1650
20	被告人座椅	套	1	1200	1200
21	上下床	套	40	790	31600

22	更衣柜	个	16	750	12000
23	核心交换机	台	1	91400	91400
24	医用紫外照射灯	台	7	166	1162
25	全景摄像机	台	3	490	1470
26	特写摄像机	台	3	490	1470
27	24 口交换机	台	14	1430	20020
28	8 口交换机	台	8	345	2760
29	系统集成	套	1	100000	100000
30	打印机	台	200	1350	270000
31	LED 大屏机配套 设施设备	套	1	790000	790000
32	加宽高端室外音柱	套	6	620	3720
33	定压功放	套	1	3500	3500
34	一拖四会议系统	套	1	2900	2900

2、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审讯工作台	1. 基材：高级 E1 级密度板，为 A 类优质纤维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符合国家 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板材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标准和 GB/T11718—1999 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 2. 木皮：优质木皮，纹理清晰，无腐烂、虫蛀变色等现象，稳定性高 3. 封边：使用与木皮材质一致的实木封边，木材含水率 8—13%，符合 GB/T153-2019，GB/T4817-2019 标准要求。 4. 油漆：采用优质环保亚光聚脂环保漆，表面光滑柔和，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硬度高，符合 GB18581-2001 的环保标准。 四道底漆，三道面漆，7 道工序喷涂。 5.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6、基材采用优质实木加高性能发泡棉加阻燃 pu 皮，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回弹性能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持久不变形，甲醛释放量$\leq 1.0\text{mg}/\text{l}$；符合 GB/T 1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数量 2 把。整体框架采用胶木板，外面优质沙发皮软包，里面	套	32

		采用防火材料。前面板一侧加装了锁具，上面装有手铐，下面装了约束带，更安全。椅子下面预留了放监测仪的空间，椅子一侧加装了便利袋。 7、依据室内情况确定尺寸大小。		
2	三人沙发	2050*860*860mm 1、面材：选用优质西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色泽均匀，手感柔软，耐磨性强。 2、海绵：选用 46#高密度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 3、框架：实木框架，经防虫、防腐处理。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套	2
3	单人沙发	1050*860*860mm 1、面材：选用优质西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色泽均匀，手感柔软，耐磨性强。 2、海绵：选用 46#高密度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 3、框架：实木框架，经防虫、防腐处理。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套	7
4	茶几	1500*800*450mm 1、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甲醛含量：小于 1.5mg/L；可溶性铅<9mg/kg，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油漆硬度为 3H，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优质连接件。	套	2
5	小方茶几	600*600*480mm 1、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甲醛含量：小于 1.5mg/L；可溶性铅<9mg/kg，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油漆硬度为 3H，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优质连接件。	套	2
6	茶水柜	1200*400*850mm 基材采用优质 E0 级实木颗粒板为基材，经过防腐，防虫处理，含水率达到国家标准，不易变形，耐磨性好，色泽柔和，游离甲醛释放量达 E1（小于 9.0mg/100g）级标准，经热压处理后表面光滑平整。	套	4
7	办公桌	1、基材为 E1 级实木颗粒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密度 0.6-0.9g/M3，垂直握钉力：≥1100N，平面握钉力：≥700N，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1.5mg/L）。外观质量、尺寸偏差、板材理化指标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免检产品外贴三聚氰胺面，色泽均匀，耐磨度高。2、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五金导轨耐久性为开合≥4 万次。均采用国标标准优质五金配件。3、封边厚度≥2mm，采用优质环保 PVC 封边，表面光滑，无节疤、无脱胶、环保、防静电，边缘无局部曲折、裂口、锯齿，整个封边严密、整齐。 4、尺寸 1600*800*760mm	套	46

8	办公椅	1 面材：选用优质西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色泽均匀，手感柔软，耐磨性强。 2 海绵：选用 46#高密度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 3 框架：实木框架，经防虫、防腐处理。不变形，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套	60
9	铁皮文件柜	850*390*1850mm 1 材质：0.6mm 优质冷轧钢板漆面：环保型粉末静电喷塑工艺：一体折弯 2、锁具：优质锁具采用冷轧钢板，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表面静电粉沫喷塑，产品环保无毒害。防酸、防腐、耐磨性能好。	个	15
10	挂衣架	橡木框架	个	5
11	侦查工作台	1、 工作台面板：绿色环保，采用具有耐热、耐烟灼、耐撞击、耐潮湿、防水、耐腐蚀的高强度、高质量的高质量品牌高压耐磨（HPL），厚度不低于 27mm；提供国内认可的防火板板材检测报告； 2、 台面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含量检测报告（符合 GB 18584-2001 标准）均为“未检出”； 控制台整体应获得 Green-guard GOLD 认证。控制台整体应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简称十环认证）。台面封边工艺及 环保要求：台面边缘以鸭嘴式造型收边。因手枕封边距离人体较近，为了达到国内环保要求，提供符合 GB18580 标准的“控制台手枕”甲 醛释放量 E1 级测试报告。 3、 强弱电走线设计：底柜内部有专业的走线槽，设置、横向、竖向的扎线 槽，走线槽附近有足够布线空间，可以合理有序的进行布线，同时保证了后期维护、更换的方便性和灵活性。需提供关于提供强弱电分离走线《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 框架：框架结构中各部件使用一级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承重框架使用不低于 2mm 厚的一级冷轧钢板，表面金属静电吸塑工艺，控制台所用金属件应通 GB/T10125-2021 盐雾测试，检测项须包含：后挂板、门板、后腰梁、框架、键盘抽屉、主机托盘、铰链、滑轨、铝型材等，至少达到盐雾腐蚀 200 小时，抗腐蚀能力不低于 10 级，单长 1.3 米。 5、1 套椅子，饰面用材：采用优质西皮，外观色泽均匀、自然、手感柔软。海绵：采用高密度海棉，弹性好，透气性强。气压棒：采用优质气棒，受力 250KG，伸缩 30 万次不漏气。底盘：具有同步倾仰功能，有效放松身体。五星脚轮：铝合金脚架，优质脚轮，耐磨性好，可有效保护地板。	套	85
12	会议桌	6000*2000*760mm 1、板材：采用 E1 级密度纤维板/外做钢琴烤漆，硬度高、光滑平整，无味、环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优质绿色环保产品，甲醛符合国家标准，含量在<1.0mg/L, 密度为 760g/m³； 2、内置五金结构加固处理与部分实木多层板结合成型，经过防水防掉漆内部处理， 3、经过五底五面反复打磨批灰做油漆，进入 31 度的低温烤房均匀烘干，	套	1

		使表面平滑如镜,光照可鉴,外观优美时尚极富科技感高端大气,优雅时尚,油漆色板、产品及五金经过防水、防烫、防污、防蛀、防碱处理		
13	会议椅	1、 优质西皮饰面,13mm 厚弯板高密度高弹力海绵,扣皮面扶手面; 2、 四档锁定底盘 65#沉 7 公分电镀汽杆,350 铝合金高脚,Φ65MM PU 黑色轮	套	18
14	醒酒椅	1、高 1150MM*宽 800MM*长 1000MM,(平躺后产品展开总长 1850MM)。 2,材质说明:主体框架选用国标 304 工业级优质不锈钢材质管壁厚度贴标 2.5MM,实厚,2.0MM,座面、靠背、扶手采用西皮软包,约束带面料为尼龙编制带,柔软性强,便于携带,使用方便,不易断裂。	套	1
15	法官桌	3500*950*900mm 1、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甲醛含量:小于 1.5mg/L;可溶性铅<9mg/kg,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油漆硬度为 3H,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优质连接件。	套	1
16	诉讼桌	1400*700*760mm 1、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甲醛含量:小于 1.5mg/L;可溶性铅<9mg/kg,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油漆硬度为 3H,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优质连接件。	套	2
17	书记椅	1、面材:选用优质环保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工艺处理,光泽度好,色泽均匀,手感柔软,耐磨性强。 2、海绵:选用 46#高密度泡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 3、框架:采用优质实木。 4、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涂层亮度均匀,不褪色,表面平整,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间杂,色泽柔和,手感光滑。 5、根据人体工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	套	5
18	书记桌	1、贴面材料:采用优质实木皮饰面,厚度 0.6mm,含水率 11.2%,甲醛释放量 0.1mg/L; 2、封边用材: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材; 3、基材:采用优质中密度板,优质绿色环保产品,含水率 6.4%,密度 0.72g/cm ³ 。 4、油漆:面漆采用 PU 聚脂漆,底漆采用 PE 不饱和树,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 18.0%,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5、优质五金配件	套	1
19	被告人席位护栏	1220*560*920mm 1、基材: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甲醛含量:小于 1.5mg/L;可溶性铅<9mg/kg,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油漆硬度为	套	1

		3H, 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 优质连接件。		
20	被告人座椅	1220*560*920mm 1、基材: 采用 E1 级高密度板, 经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2、面材: 选用 0.6mm 厚木皮贴面, 木皮宽度大于等于 200mm。 3、油漆: 采用优质绿色环保油漆, 油漆工艺采用 5 底 3 面; 甲醛含量: 小于 1.5mg/L; 可溶性铅<9mg/kg, 达到 E1 级环保标准, 油漆硬度为 3H, 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褪色。 4、五金配件: 优质连接件。	套	1
21	上下床	2000*900*1800mm 1、床边立柱: 采用 70×70mm 一次成型的冷轧带钢对称型材, 材料壁厚 0.9mm。外角为内嵌式 R36 外圆弧, 防碰撞设计, 内角双边边缘压边以增加立柱强度, 内外面均需喷涂。 2、床挡头: 采用 Ø19mm 圆管制作。 3、床长横梁及上短横梁: 采用一次成型的 84×38mm, 壁厚 0.9mm 冷轧带钢型材, 正面有 3 条加强筋, 下沿角为 R14 外圆弧角的防碰撞设计, 内外面均需喷涂。 4、床前护栏: 采用 Ø19mm 圆管制作, 材料厚度 0.9mm; 护栏长度 1200mm; 5、床柜横撑: 采用 30×20 mm 冷轧矩管, 厚度 0.9mm; 6、床梯支撑柱: 30×20 mm 方管管, 厚度 1.0mm 7、床爬梯踏板: 采用 250×50mm, 厚度 1.2mm 的冷轧钢板; 一次冲压成梭型加强防滑脚踏板 (板下加强钢管)。 8、樯插挂件: 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 挂件上须有三个连接卡口, 尺寸为 202×31×31mm, 材料厚度为 2.0mm, 床体结构部分采用樯插挂件连接, 不得采用螺丝连接。 9、立柱顶盖和脚套: 采用 ABS 工程塑料 (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2.5mm, 高度≥28mm, 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 脚套与床脚应紧密结合, 牢固, 不易脱落。 工艺部分: 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 型材表面经除油, 去锈, 酸洗、表调、磷化后双面静电喷塑, 高温固化而成。喷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10、床板: 多层实木板。	套	40
22	更衣柜	900*420*1850mm 1、材质: 0.6mm 优质冷轧钢板 2、漆面: 环保型粉末静电喷塑 3、工艺: 一体折弯 4、锁具: 优质锁具 5、采用冷轧钢板,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 表面平整光滑, 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 产品环保无毒害。防酸、防腐、耐磨性能好。	个	16

23	核心交换机	S7805C 主机箱, 共 5 个槽位, 包含 2 个引擎槽位和 3 个业务槽位; 高性能一代主控引擎; EA 系列 48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 (RJ45)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通用电源模块 (交流, 300W) 适配电源线规格: 10A、国标、直头;	台	1
24	医用紫外照射灯	室内医用级照射紫光灯, 功率 40W, 辐射强度 $\geq 70 \mu\text{W}/\text{平方厘米}$ 。	个	7
25	全景摄像机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提供变焦镜头, 最大焦距不小于 8mm; 3、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 4、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5、支持三轴调节, 调节角度: 水平: $0^{\circ}\sim 355^{\circ}$, 垂直: $0^{\circ}\sim 75^{\circ}$, 旋转: $0^{\circ}\sim 355^{\circ}$; 6、支持双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704x576@25fps; 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8、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IK10 防暴等级; 10、具有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11、同时支持 DC12V、POE 供电;	台	3
26	特写摄像机	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提供变焦镜头, 最大焦距不小于 8mm 3、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标准 4、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 256 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5、支持三轴调节, 调节角度: 水平: $0^{\circ}\sim 355^{\circ}$, 垂直: $0^{\circ}\sim 75^{\circ}$, 旋转: $0^{\circ}\sim 355^{\circ}$ 6、支持双码流技术, 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子码流 704x576@25fps 7、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8、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分析功能 9、支持 IP67 防护等级、IK10 防暴等级 10、具有 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11、同时支持 DC12V、POE 供电	台	3
27	24 口交换机	1、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 千兆光接口数量 ≥ 4 ; 2、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3、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4、转发性能 $\geq 42\text{Mpps}$; 5、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 6、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 支持 VLAN TRUNK; 7、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端口镜像;	台	14

28	8 口交换机	1、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3、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4、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5、支持 VLAN 6、支持 SNMPv1/v2c 协议 7、支持 DHCP Snooping 8、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9、供电方式：12 VDC，1 A 10、浪涌防护：网口 6 KV	台	8
29	系统集成	含配套辅材，包含网线、信号线、电表、水晶头、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及人工安装等费用	套	1
30	打印机	打印速度 $\geq 16\text{ppm}$ ，分辨率 $\geq 600\times 600\text{dpi}$ ，处理器 $\geq 266\text{mhz}$ ，接口类型 USB2.0，保修三年	台	200
31	LED 大屏机配套设施设备		套	1
31.1	接收卡	1. 集成 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 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 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5. 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6. 支持 14bit 精度逐点校正； 7. 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 8. 支持静态到 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 13312 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 9. 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10. 单卡支持 32 组并行 RGB 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可扩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 11. 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128X1024 像素点，PWM：256X1024 像素点，视芯：162X1024 像素点； 12. 支持（DC3.8V~5.5V，0.6A）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视频输入，8bit/10bit 视频输入。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色温调节，即饱和度调节，增强画面表现力。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低亮高灰，通过对伽马表算法的优化，使得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高帧率，配合帧率倍频可以输出最高 240Hz 画面，显示更流畅、减少拖影。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亮色校正，8bit/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	个	1

		除灯点色差, 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提升整体显示效果。		
31.2	视频处理器	1.最大 4096X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支持 2 路 4K 输入: 1×DP1.2, 1×HDMI2.0, 2 路 4K 输入: 1×DP1.2, 1×HDMI2.0 3.支持 1 路 U 盘接口 4.最大带载 2621 万像素, 40 路千兆网口输出或 4 路万兆光口输出 5.最宽 16384 像素点或最高 8192 像素点 6.支持 6 路信号输入:1xHDMI2.0, 1xDP1.2, 2xHDMI1.4, 2xDVI 7.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8.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 1 路独立音频输出 9.支持 6 画面显示, 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每个窗口 1 个图层, 图层之间相互覆盖 (1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同时可支持 4 路高清输入, 支持 5 个窗口; 2 个 4K 输入信号时, 只支持 2 个窗口) 10.支持窗口任意漫游、自由缩放窗口, 最小 64×64 分辨率 11.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 12.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 13.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4.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5.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6、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 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17、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 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 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18、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 支持裁剪后缩放, 支持画中画缩放, 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19、通过该控制器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显示不同坐标值色温;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和色温需提供具有 CMA、CNAS、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 20、支持单机网口备份、双机网口备份。	个	1
31.3	电源	输入特性 输入电压范围: 176VAC - 264VAC 额定输入电压: 200VAC - 240VAC 输入频率: 最小值 47 Hz /典型值 50 Hz/最大值 63Hz 输入电流: 2.5A 冷启动冲击电流: 50A 效率: 86% 空载功耗: 5W 输出特性 额定输出电压: 最小值 4.41V /最大值 4.59V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40A 稳压精度: ±2%	个	1

		负载调整率: $\pm 2\%$ 温度系数: $\pm 0.03\%/^{\circ}\text{C}$ 电压过冲: 5% 启动时间: 3Sec 纹波噪声: $<200\text{mV}$ 动态负载: 最小值 $10\%-50\%\text{Load}$: $< 600\text{mV (Vp-p)}$ / 最大值 $50\%-100\%\text{Load}$: $< 500\text{mV (Vp-p)}$ 容性负载: 至少 $5000\mu\text{F}$ 保护功能 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过流保护: $45\sim 76\text{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		
31.4	配电柜	1、防伪功能 具备 logo、产品型号; 2、安全性 内部线材均采用 4 平方厘米国标纯铜导线; 3、双重开关控制 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4、多组输出回路 每组可独立控制, 如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5、上电保护功能 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功能性检测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7、额定工作电压 $380\text{V}/220\text{V}$; 8、支持 PLC 远程操控。	套	1
31.5	钢结构	1、钢结构: 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 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 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 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 手工焊: 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自动焊: 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要求: 抗震 7 级, 抗风 8 级; 5、包边: 不锈钢包边; 6、维修通道及楼梯建设(80*80 号钢立柱、100 号槽钢、50*50 角铁、2mm 厚花纹钢板【钢梯及平台用】、12 厚木工板【刚通道用】、不锈钢钢管护栏)	项	1
31.6	LED 大屏 (含 5 年质保)	轮廓尺寸: $15.68\text{米} \times 5.12\text{米}$ 1、像素点间距: $\leq 1.87\text{mm}$ 2、单元板分辨率: $\geq 14792\text{ Dots}$ 3、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4、像素构成: 1R、1G、1B 5、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铜线封装 6、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7、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8、维护方式: 前后双向维护 9、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10、白平衡亮度: $0-700\text{cd}/\text{m}^2$ 可调; 亮度均匀性: $\geq 99\%$ 11、色温 $800\text{K}-18000\text{K}$ 可调, 调节色温 $\leq 100\text{K}$ 12、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台	1

	13、对比度$\geq 8500:1$ 14、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4bit 灰度;70%亮度,14bit 灰度;50%亮度,14bit 灰度;20%亮度,12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4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 15、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20\text{W}/\text{m}^2$ 16、供电电源:在 $4.2*(1\pm 10\%) \text{VDC} \sim 4.5*(1\pm 10\%) \text{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7、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18、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防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19、具有列下消隐功能、低灰偏色改善 20、色坐标 X、Y 坐标符合 SJ/T11141-2017 5.10.5 规定;色度均匀性$\pm 0.001\text{Cx}$、Cy 内;色域空间$\geq 120\%$ NTSC,LED 显示屏 ColorSPace 覆盖率$\geq 170\%$YUV (PAL) 21、数据记忆储存于 LED 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支持采用电源双备份,两个电源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源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工作;支持采用双电力备份,可以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互为备份方式,任一电力故障不影响屏体显示;支持采用双系统备份,两套发送卡和两套接收卡互为备份方式,任一套发送卡和接收卡故障不影响屏体正常显示 22、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 23、保证箱体拼接的平整度和密闭防尘性;支持箱体拼接自动对位设计;具有拼缝微调功能;箱体支持 X/Y/Z 六向调节,可实现屏幕上下左右拼缝及前后平整度任意调节 24、屏幕表面光反射率,照度=10Lux/5600K 条件下,显示屏屏幕表面光反射率 (单位面积反射亮度)$< 3.0\text{cd}/\text{m}^2$ 25、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蓝光辐射能量值对人眼视网膜无伤害,LED 显示屏蓝光辐亮度$\leq 0.5\text{W}.\text{m}^{-2}.\text{sr}^{-1}$,符合肉眼观看标准。 26、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27、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 \leq 2\text{S}$ 28、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29、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 30、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1、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32、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播控管理软件证书(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3、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布的 LED 显示屏智能检测及修复校正软件证书(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4、生产厂家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2	加宽高端室外音柱	1. 全天候豪华大音柱采用全频防水喇叭, 声音清晰明亮, 具有超高的灵敏度外观, 坚固耐用, 安装方便, 对人声音, 音乐都有最真实的放大与还原效果, 适用于车站大厅, 体育馆, 操场, 码头, 机场等公共场合; 2. 额定功率: 100W; 3. 内置扬声器: 6.5 寸强磁单元 2*5 只; 4. 尺寸: 高宽厚=1000X225X120mm; 5. 定压输入: 70-100v;	台	6
33	定压功放	1. 带有前置放大器, 具有 3 路话筒输入, 其中 M1C1 话筒带静音强插功能。便于紧急广播, 高低音可调。 2. 三路线路输入, 一路线路输出, 可接 CD/音源及电话。 3. 话筒及线路. Mp3 音量均可独立可调。 4. 有短路. 过载. 过热. 等保护。 5. 八分区输出, 每路分区可以控制开关音乐, USB 数码显示屏, 带收音机功能, USB 和 SD 卡槽。 6. 带蓝牙功能, 带遥控功能, 旋钮式分区独立控制为继电器吸合方式。 7. 八分区旋钮式开关, 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8. 额定输出功率 800W。 9. 体积: 485*470*1400mm。	台	1
34	一拖四会议系统	1.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50 个信道可选 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 比传统的 VHF 频段干扰更少, 传输更可靠。 3. 标配可插拔式配高强度阳极氧化工艺铝合金方形短咪杆 4.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5.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640-690MHz 6. LCD 屏显示工作信道. 工作频点. 接收信号. 音频信号 7. 接收机背面设置 4 条橡胶接收天线, 增强接收的信号, 外观大方得体; 8. 背面设有 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适合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9. 优质麦管, 拾音距离强, 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 声音还原. 清晰度高. 噪音小; 10. 话筒耗电量为 100mA, 使用 1.5V 电池 (2 粒) 供电, 可连续使用 7 个小时; 11. 使用距离: 80-100 米 12. 适用于各种会议和演讲场合。13.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14. 频率范围: UHF500MHz~900MHz 15. 频率稳定性: $\pm 0.001\%$ 16. 调制方式: FM 17. 信噪比: $>60\text{dB}$ 18. 失真度: $<0.5\% @ 1\text{KHz}$ 19. 灵敏度: $1.2/\text{UV} @ \text{S/N}=12\text{dB}$ 20. 电源供应: DC: $12\text{V} \sim 17\text{V}$ 21. 音频输出: 独立 $0 \sim 400\text{mV}$ 混合 $0 \sim 300\text{mV}$ 22. 电源供应): DC3V ($1.5\text{VAA} \times 2$) 23. 话筒耗电量: 100mA 24. 载波频率: UHF500MHz~900MHz 25. 频率稳定度: $\pm 0.001\%$ 26. 最大频率偏: $\pm 30\text{KH}$	套	1

		27. 信噪比: >60dB 28. 邻频干扰比: >80dB 29.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30. 类型: 电容式 31. 极性模式: 单一指向性 32. 频率响应: 40Hz~20KHz 33. 话筒灵敏度: $-43 \pm 3\text{dB@1KHz}$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维修方案等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产品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 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 术需求说明书内 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 料所在页码 位置
1					
2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2、关于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应按相关响应佐证材料填写，不得脱离响应材料原封不动复制谈判文件相关条款粘贴于响应文件中。

3、响应文件中应注明有规格型号的应准确填写规格型号，且应和响应文件所附佐证说明材料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维修方案等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如无投标经办人，可删除**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